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《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，对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已就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宜向我们做了充分的说明，为我们作出独立判断提供了帮助。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计提减值准备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乐忠

黄兴李

2015 年 10 月 28 日